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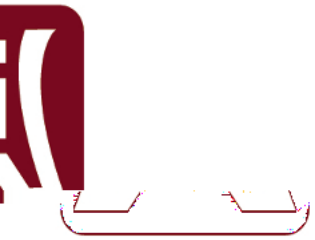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师事务所[2024]12102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股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024_AFO38-1号

国枫律证字[2024]第0038-1号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一致行动人许学亮（以下合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不存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

或正本完全一致；

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

也非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对于本法律意见

亦限于查阅、审核其在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资料

法律意见；

具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

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

一

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容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及本法律意见书为专项法律服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行业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

的有关事实进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

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文件，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增持人的身份证明文

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其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

民身份号码：430603198303****，身份证住址：

卢治临，中国国籍，男，公民

湖南省岳阳市。

卢盛林，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009*****，身份证住址：

许学高，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20004197604*****，自
湖北省仙桃市。

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

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

网(https://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查询平台(http://neris.csre.gov.cn/shixin

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

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y

2024年2月28日) 截至查询日，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况 (查询日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同的其他情形。 公司

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为 122,400,000 股。增持人卢治临、卢盛林、卢学高、宁波千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912,900 股，持股比例为 71.92%。增持人声明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卢治临、卢盛林、卢学高、宁波千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卢治临	36,363,600	29.75	1
卢盛林	35,555,520	29.09	2
卢学高	9,999,980	8.17	3
4 宁波千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	7,104,000	5.81	
合计	87,912,900	71.92	

注：曾用名“厦门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增

(一) 本次增持计划

自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后，增持人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且不超过 3,500 万元。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声明、《变更信息》及《增持计划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95,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增持总金额为 2,741.19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

司披露《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2.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

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

公告》。

公告》。

司应当就本次增

3.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

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现阶段所

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相抵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

司发行股本总额的 5% 的，该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一）、（三）”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7,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2%；本次增持完毕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207,56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8%。本次增持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露义

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

关性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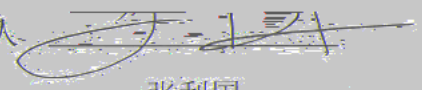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

负责人



张利国




黄晖

经办律


颜一然

2024年 3月 28日